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5000%—3.1471%	2020-11-23至2020-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3.1471%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925.35	224,012.95
负债总额	115,477.95	77,415.51
净资产	176,447.40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82	19,220.07

截至 2020 年9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472.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 年 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2.05	-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66	-
3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66	-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
6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34,000	24,000	364.8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律宾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菲律宾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公司")。

近日,公司已完成菲律宾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机关颁发的相关注册文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RON COLD CHAIN (PHILIPPINES)INC.
2、注册地址:菲律宾,马尼拉市
3、注册资本:1,000万比索(约人民币136.2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9.8%股权,执行董事李晖持有0.1%股权,首席财务官于良丽持有0.1%股权。
4、主营业务:商用冷链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口、购买、销售、分销、批发经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注册号:2020100002962-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9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解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79,828,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6.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4,578,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股份5,249,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6,47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0%;
反对3,35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29,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37%;
反对3,354,2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8.6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82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683,47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828,27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78,47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9,79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83,47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3,67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9,79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0%;反对3,35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329,19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1.37%;反对3,35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2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683,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振 王振
	叶云婷 叶云婷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危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程序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0年11月20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和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江苏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决定启动江苏院预重整概述

1、破产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为加快江苏院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江苏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向南京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江苏院预重整启动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配合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4)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8)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4)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5)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6)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7)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8)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江苏院债权债务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江苏院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江苏院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其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20015号),通知书内容为:吴道洪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及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已于同日被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神雾集团、吴道洪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现有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置和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同意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潘鹰先生变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潘鹰	唐国琼(独立董事)、蒋卫平、蒋安琪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唐国琼	潘鹰(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潘鹰	向川(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	潘鹰(独立董事)、蒋安琪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该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审议,认为:自2010年公司上市以来,信永中和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该所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该所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了5年轮换签字会计师以确保独立性。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余家。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红伍,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罗东先,注册会计师,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经及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3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坤,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我们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其在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8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通报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心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心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内其他所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心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在此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心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心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将王超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简历附后)。王超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超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王超先生简历

王超先生 1972年11月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等;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组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王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截止2020年11月20日,该股权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100%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4,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进展情况

1、前期进展情况

(1)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公司降低转让底价,以转让底价人民币22,116 万元(前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90.10%)重新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2020年10月21日,重庆联交所同意受理我公司关于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降价申请,将该股权转让底价调整为22,116万元,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11 月18 日,公司收到成都银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诚")【关于中止履行《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函】,成都银诚不参与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竞买,中止履行之前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20 年11 月19 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2020 年10 月22 日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于2020 年11 月18 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本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重庆联交所的《项目撤牌告知函》:我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 2019年11月21日挂牌,至2020年11月20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中"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规定,重庆联交所对上述项目予以撤牌处理。

三、公开挂牌事项结果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事项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庆联交所已对该项目予以撤牌处理。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项目撤牌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8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413,916,713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2.46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明阳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明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2020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916,713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增加股本413,916,713股。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明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2.46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14.02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28.34%(413,916,713股/1,460,752,623股,以2020年11月17日的总股数计算),因此"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2.46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25日起生效,明阳转债2020年11月24日停止转股,2020年11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20.68元/股。截止2017年9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3,535,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13,535,6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9月10日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82229200317273	募集资金专户-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6733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027610202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73314149	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271201040012524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6080122000091357	募集资金专户-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活期	已销户

公司于 2020 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